

決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之臨時議程中列入以“運輸發展：修訂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為題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二五八次全體會議。

九三六(三十五). 在方案及預算 方面之協調政策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九〇九(三十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之報告書，⁸ 特別是其中提請注意會議次數增加之各節，

計及大會第十七屆會中關於必須限制聯合國各附屬機關，特別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附屬機關會議之次數與時間之討論，

一. 請理事會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常設委員會檢討其會議之次數與時間及其各附屬機關之會議之次數及時間，以期依照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第三及第四段中所訂之原則，取消所有不必要之會議及減少其他會議之次數；

二. 復請上述各委員會在其下次致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載述此項檢討之結果及其所根據之考慮；

三. 對於秘書長在提出其報告書⁹中所載建議時所表現之倡導精神，深為感佩；

四. 期望於第三十六屆會中對各該建議詳加審議。

貳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⁰中關於訂定優先進行事項之部分，

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及大會第十七屆會對同一問題之討論，

一. 核准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五、第十六及第十九段中所述審議所涉經費問題之程序，以求立即施行；

二. 接受秘書長在其報告書附件中所擬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計劃及活動之功能、分類之

⁸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3702 及 E/3741。

⁹ 同上，文件 E/3741。

¹⁰ 同上，文件 E/3702。

綱領，但此項綱領，係屬暫定性質，尚須斟酌情形並顧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早加修訂；

三. 請秘書長在理事會之各種委員會擬議新計劃或報告書時，向有關機關不但提出關於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書，而且提出關於此類計劃或報告書能否與現計劃或報告書合併及其宜否由聯合國採取有效行動之說明書；

四. 請理事會各種委員會：

(a) 對上列正文第三段秘書長提出之說明書慎加考慮；

(b) 根據需要，可用資源及各項工作之宜否由聯合國採取有效行動，檢討其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c) 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之別擬定其工作方案；

(d) 向理事會說明可以取消或緩辦之計劃為何。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九三七(三十五).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 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成員組成 問題之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九段請理事會在“認捐會議後之下一經常屆會”檢討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之組成並作成認為適當之成員調整，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建議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之成員由二十名增至二十四名，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農組織各增選二名，

一. 決定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之組成問題延至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再行檢討；

二. 建議大會第十八屆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即主張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擴大，增添委員四名，由指派機關各選舉兩名，

“一。決定將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一及第二兩段加以修正，規定如下：

“(a) 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中之二十四國組成之；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增選委員國二名；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增選此兩名委員國並進行檢討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部分第九段所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之成員問題。”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九三九(三十五).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五(三十三)規定設立之專設工作小組關於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之報告書，¹¹

鑒於專設工作小組所已獲之進展，

審悉專設工作小組未有充足時間以完成對該宣言草案¹²及其各修正案¹³中一切問題之審議，

一。欣悉專設工作小組截至目前為止所獲之進展；

二。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對於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有關國際貿易之各段，尤其自第五十八段至第六十四段，特為注意；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3725。

¹² 同上，第三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467。

¹³ 同上，文件 E/L.899；同上，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L.937 及 E/L.942；及文件 E/AC.50/L.1 to 8。

三。決議延長專設工作小組之任期，着其繼續審議該草案及其各修正案並再向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九四三(三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增派籌備委員會二委員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理事會主席斟酌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決議案四十四(十九)增派亞洲兩國家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國。¹⁴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 * *

理事會主席遵照上述決議案，指派馬來亞聯邦及印度尼西亞為另增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國。

九四四(三十五).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臨時報告書¹⁵並核准該報告書第十六段中之建議。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第叁部分。

¹⁵ 同上，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20。

社會問題

九三三(三十五).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¹⁶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E/3723)。

二。核准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附件壹)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